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函

地址：32666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1段88號

承辦人：鄧桂蘭

電話：03-4827987#710

電子信箱：person@m2.yg.jps.tyc.edu.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楊光中小人字第1050006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05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請惠予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5年7月19日桃教學字第1050054577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副本：

校長賴正宗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05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貳、報名資格、工作性質：

職 稱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簡稱專業輔導人員）
學（經）歷	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工作內容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如附件一)。
工作地點	本校，並支援 55 班以下國中小學校。
服務區域	以工作地點為主，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提供 55 班以下國中小學校專業服務。
服務對象	本校及 55 班以下國中小學校學生、教師及家長。
工作時間	每日 8 小時，必要時配合專業服務需求。
年 齡 性 別	不限。
其 他	1. 需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或社會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身心健康，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情事者。 2. 工作條件及續聘等規定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參、錄取名額：正取心理師 1 名，備取心理師 2 名。

肆、簡章請即日起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http://www.ygjps.tyc.edu.tw/>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用 A4 紙列印，依（一）～（六）順序靠左裝訂成一式六冊，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一）報名表（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簡歷（請使用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如附件（二））。

（四）書面審查資料：參與專業工作相關訓練（研習）證明、從事專業工作相關經歷、專業自評表及學校專業輔導工作專業省思。

- (五) 已取得本國心理師、社工師證書者，請檢附相關證書（若經國家考試及格放榜尚未取得證書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如附件（三）。
- (六) 具應考資格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七) 不收報名費。
- (八) 資料不齊全者或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另所附資料恕不退件。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甄選採親自，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 (二) 本校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1段88號。
- (三) 報名時所繳交資料先經資格初審，通過之後始能進入甄選，參加甄選名單 105 年 8 月 01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http://www.ygips.tyc.edu.tw/>

陸、公告及報名與甄選期間：

- 一、公告期間：105 年 7 月 19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 一、報名時間：105 年 8 月 0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 二、甄選時間：105 年 8 月 02 日上午 8 時 40 分於本校人事室報到，9 時開始甄選。

柒、甄選項目與程序：

一、甄選項目

時間	105 年 8 月 02 日上午 9 時起
項目	口試及實務演練
甄試內容說明	1. 實務演練 (50%) 實務演練時間：15 分鐘(晤談 10 分鐘、答詢 5 分鐘)，以兒童青少年問題為主，針對老師、家長提供專業諮詢進行模擬晤談。 2. 口試 (50%) 口試時間：15 分鐘，以校園輔導行政與實務及專業素養為主。

- 二、考生應試順序於甄選報到時抽籤。
 - 三、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未攜帶准考證者須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駕照備查。若日後發現身分不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名單於 105 年 8 月 02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捌、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玖、聘用方式及待遇：

一、薪酬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經錄取聘用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條，具碩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四階起薪（薪點328，折合新台幣39,720元），含勞、健保；具學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三階起薪（薪點312，折合新台幣37,783元），含勞、健保。依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二階起薪（薪點296點，折合新台幣35,845元），含勞、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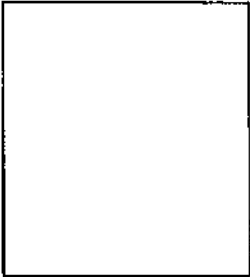
三、本項薪酬係中央補助款，需於中央補助款撥付至桃園市政府後，辦理預算轉帳程序完竣，始能撥付薪資。

拾、錄取進用規則：經甄試錄取者，請於105年8月03日上午8時至9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錄取。

拾壹、本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05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二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 照片 (平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電話	郵遞 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電話(日):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手機號碼			電子 信箱				
最高學歷	年 月		學校			科系(組)所畢業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填表人簽名：							
以下欄位由報名受理單位填寫							
<p>*證件核驗</p> <p>1.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 <input type="checkbox"/>簡歷(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p> <p>4. <input type="checkbox"/>書面審查資料。</p> <p>5. <input type="checkbox"/>心理師證書影本。</p> <p>6. <input type="checkbox"/>男性須檢附退伍證件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p> <p>7. <input type="checkbox"/>貼妥照片的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資格不符 (原因：)</p> <p>審查人員簽章處：</p>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主持人簽章
	105年8月02日	口 試	上午 9:00 起	
		實務演練	上午 9:20 起	

專業自評表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二、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六、接受縣（市）政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由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應徵者簽名：_____

填表說明：請在下列的項目中，以 1-10 分表示您自評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10 分表示非常勝任，依此類推，謝謝！

項 目	自評分數 (1-10 分)	簡單說明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 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 境之評估及協助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 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 專業諮詢及協助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 務		

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省思

- 一、在您專業工作背後的工作理念或相信為何？
- 二、從事專業工作至今，曾經有的成功個案為何？成功關鍵為何？請簡略說明。
- 三、從事專業工作至今，曾經遭遇的困難有那些？後來如何克服或解決？
- 四、您要投入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目前所具有的優勢與不足分別為何？
- 五、對於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的期待為何？

輔導專業知能		
主動積極性		
獨立思考能力		
溝通協調能力		
領導能力		
配合度		
統整規劃能力		
挫折忍受力		
行政文書處理		
團隊精神		
跨專業合作能力		

收文編號：1050002353

議案編號：1050408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政府提案第 12667 號之 5

案由：教育部函，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17754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主旨：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17754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第七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統稱專業輔導人員)。

第三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第四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經公開甄選程序甄選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

依前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

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仍無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足額專業輔導人員應徵,或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第二條相關專業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學校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二年以上未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專業輔導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前得繼續聘用,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不受

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依前三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經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或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於同一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評等作業。

第 七 條 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八 條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任之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規定情事，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第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第三條第一項督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督導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
- 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第十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
-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 五、離島及偏遠地區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 六、學校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之第五條第三項人員，其原支給報酬薪點較本辦法所定薪點高者，得依原支給報酬薪點聘用之。
- 七、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三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第十一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評核。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

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同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故本辦法適用對象將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另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乃配合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並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配合適用對象修正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學生輔導法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學生輔導法為專業輔導人員之設置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四、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之方式,並增列各該主管機關之統籌調派權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專業輔導人員之消極條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配合學生輔導法第十四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已明定輔導主任、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與在職專業訓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學生輔導法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故本辦法適用對象業由國民中小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u> 、 <u>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u> 及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u> 、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原依國民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定，因應學生輔導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該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爰增訂該法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u> 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依 <u>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 、 <u>第二項</u> 、 <u>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u> 、 <u>第七項</u> 及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u> 規定，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之人	第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 <u>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u> 、 <u>第七項</u> 及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u> 規定，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擔任專任專業輔	查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次查同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

<p>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統稱<u>專業輔導人員</u>）。</p>	<p>導人員、專任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統稱輔導人員）。</p>	<p>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本辦法適用對象業由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爰配合修正本條。</p>
<p>第三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u>專業輔導人員</u>，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該直轄市、縣（市）內所聘之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p>	<p>一、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爰修正第一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學校主管機關。 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四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置<u>專業輔導人員</u>，應經公開甄選程序甄選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p>	<p>第四條 輔導人員由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經公開甄選程序聘用之。 國民中小學辦理聘用作業前，應擬訂聘用計畫報直</p>	<p>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另依現行實務，專業輔導人員係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各該主管機關公開甄選後聘用之，並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p>

依前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

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聘用作業。

依本辦法聘用之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所定，聘用員額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之限制。

三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調派，爰予明定。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以利私立學校以私法契約方式進用輔導人員。另公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依本辦法規定係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為聘用人員，尚非屬學校編制內職員，依法繳納及享有勞保、健保及離職儲金；私立學校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由學校以私法契約進用，非屬學校編制內職員，依法繳納及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金。承上，私立學校納入員額編制職員係對應公立學校之職員(公務人員)，私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係對應公立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二者均非學校編制內職員。

第五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仍無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足額專業輔導人員應徵，或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第二條相關專業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學校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二年以上未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專業輔導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前得繼續聘用，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仍無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足額輔導人員應徵，或經公開甄選未足額錄取者，該年度得聘用具第二條相關專業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得繼續聘用，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

一、配合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適用對象及文字。

二、現行第三項原係規範本辦法施行前(一百年六月七日)各地方政府已聘用之具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得繼續聘用，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公開甄選之限制。因本辦法施行前聘用之具專業資格輔導人員已繼續聘用，本辦法施行後始聘用之輔導人員，則依公開甄選程序聘用之，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

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依前三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經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或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於同一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二年以上未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前得繼續聘用，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

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聘用後，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

，並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爰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調派，於同一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時，得不受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另五十五班以上私立學校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係由學校以私法契約自行進用，爰未規定由主管機關統籌調派。至於未達五十五班之私立學校，雖未有專業輔導人員之設置，但學校主管機關設置之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已將私立學校計入，將統籌服務公私立學校，可有效協助未達五十五班之私立學校。此外，私人興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設置教職員與相關人員，並由學校自行負擔學校人員之人事經費。有關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目前教育部補助輔導人力經費，包括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龐大，且因專任輔導教師設置人數逐年遞增，補助經費以專任輔導教師為最大宗。受限於教育部經費有限，目前僅補助公立學校之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人事經費(並採部分補助之方式，訂有補助上限)，爰未能補助私立學校之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經費。因此，五十五班以上私立學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仍由

		各校依法自行支付經費，教育部尚無經費補助，亦未納入統籌調派。
<p>第六條 <u>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評等作業。</u></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專責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之輔導人員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評等作業。 <u>前項所定輔導人員之配置，應依其專業統籌調派之。</u></p>	<p>一、第一項配合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就適用對象及文字酌作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已移列及併入第四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u>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u></p>	<p>第七條 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相關設備、費用及必要之協助。</p>	<p>依學生輔導法就適用對象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u>專業輔導人員</u>；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 九、<u>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u></p>	<p>第八條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u>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u>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u>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一、第一項參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規範，以維護學生安全與權益。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查「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業於一〇三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十條規定略以：「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十一、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爰該辦法已將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包括公私立)專業輔導人員納入其準用對象，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加入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主管機關)，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十條第</p>

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任之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規定情事，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避免聘任之輔導人員有前項規定情事，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十一款應配合修正。另「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係規範學校應將不適任教育人員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相關準用人員並無申訴之規定，僅係落實通報機制，非屬行政處分，專業輔導人員準用該辦法進行通報時，並無法提出申訴。

第九條 輔導人員於到職後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社會工作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但其於到職前已接受四十小時基礎培訓課程者，不在此限。

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

一、本條刪除。
二、查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與現行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即包括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其應考資格之人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之社會工作人員即屬具社會工作師證書或其應考資格之人

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並應核給公(差)假。

前項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且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員(具社工師證照者為社會工作師、具應考資格者為社會工作人員)；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之專任輔導人員與社會工作人員，即包括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內。

三、次查學生輔導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再查同條第四項規定略以，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爰學生輔導法已有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之相關規定，且與本辦法現行規定相同。

四、復查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得包括輔導相關法規、網絡合作、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別平等教育等共同課程，及依各該身分修習所需之個別專業課程。」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得包括專業倫理與法規、學生輔導實務與理論及學生輔導重大議題等範疇。」爰學生輔導法施行

		<p>細則業針對輔導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作細部規範。</p> <p>五、綜上，學生輔導法已明定輔導人員應有職前四十小時及在職十八小時課程，且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更針對專業輔導人員（包括專任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作研習範疇之細部規範，故本條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p> <p>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p> <p>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p> <p>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p> <p>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p> <p>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p> <p>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p> <p>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p> <p>第三條第一項督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督導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p> <p>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p>	<p>第十條 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未滿十八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p> <p>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p> <p>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p> <p>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p> <p>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p> <p>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幼兒之人輔導學生及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p> <p>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p> <p>六、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p> <p><u>輔導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與學生及幼兒輔導相關之工作。</u></p> <p>督導人員除前二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考量高級中等學校，其就讀學生雖以未滿十八歲學生為主，惟仍有十八歲以上之學生，為維護學生權益，爰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p> <p>三、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三項配合學生輔導法修正適用對象及相關文字。</p> <p>四、查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另本條第一項已規範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爰刪除現行第三項。</p> <p>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專業輔導人員（包括主管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依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主責第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針對介入性輔導仍未有效改善之學生予以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諮詢、心理評估與社會環境評估等，協助導師與輔導教師輔導學生；督導人員應督導及協助學校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公私立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以提升個案</p>

<p>支持或協助。</p>	<p>一、督導及指導輔導人員。 二、定期召開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p>	<p>處理能力及輔導知能。</p>
<p>第十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p> <p>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p> <p>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p> <p>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p> <p>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p> <p>五、離島及偏遠地區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p> <p>六、學校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之第五條第三項人員，其原支給報酬薪點較本辦法所定薪點高者，得依原支給報酬薪點聘用之。</p>	<p>第十一條 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p> <p>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p> <p>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p> <p>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p> <p>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p> <p>五、離島及偏遠地區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p>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之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其原支給報酬薪點較本辦法所定薪點高者，得依原支給報酬薪點聘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六款配合學生輔導法修正適用對象及相關文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另專業輔導人員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應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並依本條第七款規定併計年資敘薪。</p>

<p>七、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三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p>	<p>七、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且具第三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評核。</p> <p>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p> <p>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p> <p>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p> <p>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核。</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輔導人員績效評核。</p> <p>輔導人員績效評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p> <p>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p> <p>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配合學生輔導法修正適用對象及相關文字。</p> <p>三、本條適用對象僅限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之專業輔導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籍：_____						
性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度 程 程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 取 得 之 最 高 學 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請勾選)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承 辦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05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 經本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檢附錄取證明文件供參)，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105 年實際到職日前取得合格證書，若無法於上開日期前取得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